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警察人权标准与实践

警察使用的人权袖珍手册增订本



联合国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警察人权标准与实践

警察使用的人权袖珍手册增订本



联合国

纽约和日内瓦，2003年

说 明

本手册供警察使用。本手册携带方便，易于查阅。它按与警察相关的人权专题诸如调查、逮捕、拘留、使用武力等编排。在每一专题下，先有一节概述有关的国际人权标准，然后是“实践”一节，列有关于运用这些标准的各种建议。

手册最后列有各项人权标准和实践的来源。这些来源包括各项主要联合国人权条约以及联合国通过的许多专门宣言和关于执法问题的各项原则。

*

* *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他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界限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

* *

本出版物所载材料可不经许可予以引用或转载，但须注明出处并将转载本出版物材料的出版物一份寄交瑞士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HR/P/PT/5/Add.3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03.XIV.7

ISBN 92-1-554005-5

ISSN 1020-1688

目 录

	<u>页 次</u>
一般人权原则的适用.....	1
合乎道德和法律的行为.....	2
民主国家的警察工作.....	5
执法过程中不歧视.....	9
警察调查.....	13
逮捕.....	18
拘留.....	24
使用武力和火器.....	32
内乱、紧急状态和武装冲突.....	40
保护少年.....	55
妇女的人权.....	61
难民和非国民.....	69

GE.03-45470 (C) 280104 090204

目 录(续)

	<u>页 次</u>
受害者的人权	76
警察的指挥和管理	81
社区治安	86
警察侵犯人权行为	87
人权标准和实践来源.....	92

一般人权标准原则的适用

人权标准

- 国际人权法律对所有国家及其代理人包括执法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 人权是国际法和国际审查的正当题目。
- 执法人员有义务知道并运用国际人权标准。

人权实践

- 为你所在的组织采纳一项全面的人权政策。
- 将人权标准纳入警察的常规条令里。
- 向所有警察提供人权培训，招聘时提供，以后定期提供。

- 与本国和国际人权组织合作。

合乎道德和法律的行为

人权标准

- 人权源自于人类本身固有的尊严。
- 执法人员任何时候都应尊重和遵守法律。
- 执法人员应按照其职业所要求的高度责任，在任何时候履行其法定职责，向社区提供服务，并保护所有的人，使他们免受不法行为之害。
- 执法人员不应有任何腐败行为。他们应坚决地反对这种行为并与之做斗争。
- 执法人员应尊重并保护人类尊严，维护和坚持所有的人的人权。

- 执法人员应报告违反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规则和原则的行为。
- 一切警察行动应遵守合法性、必要性、无歧视、比例性和人道原则。

人权实践

全体警员

- 参加在职培训，以更好地了解你的法定职权和职权所受的限制。
- 牢记：“执行上级命令”不得用来为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如非法杀人和酷刑辩解。
- 熟悉内部和外部的投诉和报告程序。
- 报告违法和侵犯人权的行爲。

负有指挥和监督职责的警员

- 提供在职培训，使所有警员充分了解其法定职权和公民的合法权利。
- 以身作则并恰当地履行指挥和管理职责，确保所有警员都能尊重所有的人的尊严。
- 确保所有警察政策和战略以及向下属发布的命令都考虑到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需要。
- 确保所有的关于侵犯人权的报告和投诉得到充分和恰当的调查。
- 制定并实施包含国际人权标准的常规条令。
- 为你所领导的警察单位制定合乎道德的行为守则，将本专题所涉及的国际标准包括进去。

民主国家的警察工作

人权标准

- 警察应负责保护公共安全和所有的人的权利。
- 警察应是行政部门的一个独立机关，应遵从法院的指示并受法院命令的约束。
- 每个执法机构应代表整个社会，对其要求作出反应，并对其负责。
- 全体警察属于社会的一部分，其职责是为社会服务。
- 警察应作为公众和现行政府的公务员来行使其职能、权力并履行其职责。
- 任何警员不得直接参加政治活动。

- 不得命令或强迫任何警员通过行使其职能或权力或部署警力资源来促进或削弱任何政党或利益团体或其任何成员。
- 警察有义务平等地维护并保护所有政党、个人和组织的权利，不应遭受恐惧，也不应给予偏袒。
- 每个人在行使权利和自由时仅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
- 对行使权利和自由的限制应仅是确保他人的权利得到承认和尊重及满足民主社会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所必需的限制。
- 每个人有权直接或通过自由选举的代表参加国家的管理。
- 人民的意志应通过定期和真正的选举加以表达，这种选举应是平等的普遍的选举。

- 每个人有权享受见解、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

人权实践

全体警员

- 在任何时候均保持政治独立和不偏不倚的立场。
- 公正地履行一切职责，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政治等理由而进行歧视。
- 保护并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包括政治进程所必需的权利。
- 维护并保持社会秩序，使民主政治进程能够以符合宪法和法律的方式进行。

负有指挥和监督职责的警员

- 确保警察部门的政策和战略是以尊重民主政府为基础的。
- 设法了解当地社区的具体需要，并对这些需要作出响应。
- 通过公平和无歧视的招聘工作以及管理政策和做法，使警察部门的人员组成能够代表整个社区。
- 确保招聘程序和培训计划得到恰当的制订，以便招聘并保留那些愿意并能够满足民主政府领导下的民主警察工作需要的人员。

执法过程中不歧视

人权标准

- 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
- 人权源于人身的固有尊严。
- 执法人员无论何时均应执行法律赋予他们的任务，为社会群体服务，保护人人不受非法行为的伤害。
- 执法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尊重并保护人的尊严，并且维护每个人的人权。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
- 在保护社区并为社区提供服务时，警察不应非法地依据种族、性别、宗教、语言、肤色、政治见解、民族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理由进行任何歧视。

- 警察针对妇女(包括孕妇和新生儿母亲)、青少年、病人、老年人以及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需要得到特别待遇的其他人的特别地位和需要而采取的某些特别措施，不应认为是非法歧视。
- 警察部门在涉及招聘、雇用、分配和提升等方面的政策上不应有任何形式的非法歧视。

人权实践

全体警员

- 应熟悉他所服务的社区。同各个族裔和种族群体的领袖和代表会面。
- 在各种族裔群体杂居的社区，参加徒步巡逻和社区服务活动。

- 在社区和在警察派出所应公开地反对带有种族偏见的观点或诬蔑性语言。
- 参加所在的警察部门提供的改善种族关系的培训计划。
- 同所服务的社区的少数群体成员交谈，听取他们的需要、抱怨和建议。应具有敏感并作出反应。

负有指挥和监督职责的警员

- 组织在职培训，使警察了解良好的族裔/种族关系以及公正、无歧视的执法活动的重要性。
- 同各个族裔群体一道协商，制订改善种族关系的行动计划。

- 发布明确的命令，就面对各个族裔和种族群体时应采用的行为、语言和态度作出规定。
- 评价你的招聘、雇用和晋升政策，以确保对各个群体保持公正。
- 积极地招聘少数民族的成员，以及在警察部门比例偏低的其他群体的成员。
- 建立必要的机制，以便能够连续不断地接收社会中各个族裔、种族、宗教和语言群体的成员提出的投诉和建议。
- 采纳社区治安工作战略。
- 在警察部门任命一位少数群体关系协调员。
- 制裁歧视性的、不敏感的或其他各种不适当的专业行为。

- 对警员提出的有助于建立良好社区关系的倡议给予奖励。
- 对全体警员进行关于种族/族裔关系的在职培训。

警察调查

人权标准

在调查、采访证人、受害者和嫌疑人、搜查人身、搜查车辆和住所，以及截获信函和通讯时：

- 人人有权享有人身安全。
- 人人有权得到公正审讯。
- 在经过公正审讯而被证明有罪之前，人人有权被推定无罪。

- 任何人的隐私、家庭、住宅和通讯不得受任意干涉。
- 任何人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受到非法攻击。
- 不得为了获取口供而对嫌疑人、证人或受害者施加身体或精神方面的压力。
- 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 对待罪行受害者时应给予同情并尊重他们的尊严。
- 在处理敏感资料时，任何时候均应小心处置，保护机密。
- 对任何人都不得逼供，或让他/她作出对自己不利的证言。
- 只有合法并具有正当原因时，才可进行调查活动。

- 不允许任意的或过于侵扰性的调查活动。
- 应进行有力、彻底、迅速和公正的调查。
- 调查的目的应是查明受害者；找回证据；发现证人；查明犯罪的原因、方式、地点和时间；查明并拘留作案人。
- 应认真处理作案现场，认真收集并保存证据。

人权实践

全体警员

- 制订记录调查所获得的情况的标准化程序。
- 在对调查活动的合法性存有疑问时，应尽可能向上司请示然后再继续进行。

- 应以礼貌、尊重和专业的态度将所有嫌疑人视为无辜者。
- 所有问话均应保留详细记录。
- 参加在职培训，提高调查技能。
- 在问话之前，永远先告诉受害者、证人或嫌疑人他或她所享有的权利。
- 在进行任何调查活动之前，先问自己：这是否合法？在法庭上能否站得住；是否必要？是不是过于侵扰？
- 不要寻求口供或依赖口供，作为案件的基础。相反，调查的目的是获得独立的证据。
- 在进行搜查之前，只要有可能应事先获得搜查令。没有搜查令的搜查应是例外情况，仅在合理并具有正当理由时才采用？

例如在合法逮捕时顺便搜查；当获得自由的同意时可进行搜查；或者当时的情况不允许事先获得搜查令。

- 熟悉你所负责的社区。制订预防犯罪的主动性战略，包括通过提高对社区所存在的危险的认识。

负有指挥和监督职责的警员

- 确立必要的行政机制，以加速调查过程。
- 确立强调调查的法律保障措施的条例。
- 就调查的法律标准和有效的科学手段提供培训计划。
- 就机密资料的管理确立严格的监督程序。
- 与有关的社会机构一道建立受害者扶助机制。

- 确立不得完全依赖口供的政策。
- 制订社区警察工作战略，使警察能够接近社区，以更容易地了解与预防和解决犯罪问题极为相关的资料。
- 寻求技术合作，包括必要时寻求国际警事技术方案的合作，了解警察调查目前可用的方法和技术。
- 公布与调查工作合法性有关的条例并对违反条例的行为给予严格的制裁。

逮 捕

人权标准

- 人人有权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并享有迁移的自由。
- 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留。

- 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
- 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或她的理由。
- 任何被逮捕的人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或她提出的任何指控。
- 任何被逮捕的人应被迅速送交司法机构。
- 任何被逮捕的人均有权向司法机构提出申诉，以便法庭迅速审查拘禁他或她是否合法，如果监禁不合法则应予以释放。
- 任何被逮捕的人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或获释。
- 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

- 所有被捕或拘留的人都有权与律师或其他法律代表联络，并有充分机会与该代表联系。
- 每次逮捕均应包括以下各项记录：逮捕的理由；逮捕的时间；解送到看守所的时间；在司法机构出庭的时间；有关执法人员的身份；关于看守所的确切资料；以及关于审讯的详细记录。
- 逮捕记录应该送交被拘留人或其律师。
- 被逮捕人家属应被迅速告知被捕情况和在押处。
- 不得强迫任何人供认或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词。
- 必要时在审讯期间应提供译员。

人权实践

全体警员

- 定期检查，以便明确了解自己的逮捕权和逮捕时和逮捕后的程序。
- 参加培训，培养和保持必要的待人接物技巧，特别是交流技巧，以便巧妙和谨慎地执行逮捕，并适当尊重人的尊严。
- 如果在执行逮捕时没有遇到明显的反抗，说话语气应平静和礼貌，解除对方的敌意，只有在必要时才用严厉和命令的口气。
- 培养和保持必要的策略和技能，以便巧妙和谨慎地执行逮捕，并适当尊重人的尊严。

- 培养并保持使用手铐和其他限制手段的技能。
- 培养自信，包括通过自卫技巧培养自信。
- 认真研究《手册》中关于执行逮捕时使用武力的第 14 章。
- 尽可能取得逮捕令/逮捕证。
- 身上带着一张小卡片，记载被捕人的权利，在铐住被捕人以后逐字逐句宣读这些权利。
- 通过在职培训或现有的社区教育方案研究冲突解决技巧。
- 认真保留详细的逮捕记录，作为初步的参考资料。

负有指挥和监督职责的警员

- 颁布和执行与逮捕程序有关的明确的常规条令。
- 就逮捕程序、被捕人的权利以及安全与人道地执行逮捕的技巧向所有执法人员提供连续培训。
- 提供待人接物技巧、冲突解决技能、自卫和动用限制手段方面的培训。
- 根据本章内容和本人所在辖区的逮捕法律和程序制订记录逮捕情况的标准格式。
- 如果逮捕可以预先计划，应确保一系列的备选办法，并确保计划、准备、情况简介和所采用的策略适合执行逮捕的情况。
- 每次逮捕以后听取有关执法人员的汇报，并认真核对逮捕记录，确保记录完整。

- 制订程序，以确保被捕人不受阻碍地取得律师的服务。

拘 留

人权标准

- 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应是例外情况，而不应作为一般规则。
-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
- 凡受刑事指控者，在受公正审判被证实有罪之前应被推定无罪。
- 任何被拘留者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受到任何形式的暴力或威胁。

- 被拘留者只能被关押在官方认可的拘留所，其家属和律师可充分了解情况。
- 少年应与成年人分隔开，女子应同男子分隔开，未定罪者应同已定罪者分隔开。
- 关于拘留的期限和合法性的决定应由司法机构或相等机构作出。
- 被拘留者应有权被告知拘留他或她的理由或对他或她提出的任何指控。
- 被拘留者有权与外界联系，接受家属的探访，并私下亲自与律师联系。
- 拘留设施应符合人道主义卫生标准，并提供充分的食物、水、住房、衣物、医疗、锻炼和个人卫生用品。
- 应尊重被拘留者的宗教信仰和道德信条。

- 每一个被拘留者均有权向司法机构提起申诉，并有权要求审查对其进行拘留合法性。
- 应尊重妇女和少年被拘留者的权利和特殊身份。
- 任何人不得利用被拘留者的处境来迫使他或她供认或作对其本人或另一人不利的证词。
- 惩戒措施和命令应以法律和规章规定者为限，不得超过安全看守所需的限制，而且不得是不人道的。

人权实践

全体警员

- 参加培训方案，提高自己的咨询、防暴、急救、自卫、冲突解决和监督的技能。

- 研究所有被拘留者的收押、审查和评估档案，以便发现处境危险的人。
- 对教士、律师、家属、监察员和医务人员的探访提供便利。
- 研究并采用现代的最佳的口头审查的技巧。
- 始终佩带明显的身份牌。
- 不携带火器进入看守所，除非将被拘留者转移到其他地方。
- 对被拘留者进行定期检查，以确保安全。
- 在所有饮食、限制和惩戒问题上认真征求医务人员的意见。
- 立即报告对被拘留者的身心虐待的任何嫌疑行为。

- 决不使用管束工具作为惩罚。只有在其他方法都无济于事的情况下，才能够为了防止转运途中逃跑，或根据医生证明的健康理由或按照典狱长的命令动用管束工具，以便防止对被拘留者或他人造成伤害或对设施造成损坏。
- 为使用娱乐材料、书籍和书写材料提供便利。
- 认真研究关于使用武力的规则。
- 审查并执行以下对指挥和监督人员提出的有关建议。

负有指挥和监督职责的警员

- 制定、传播和执行并定期审查关于被拘留者待遇的现行规定。

- 向看守所里的所有工作人员提供专门培训。
- 采取特别措施，确保尊重被拘留者的宗教信仰和道德信条，包括饮食习惯。
- 执行三要点通知制度：通知拘留的理由(立即)；通知指控的罪名(迅速)；通知被拘留者的权利(两次：在通知拘留理由时以及在通知指控罪名时)。
- 在分配任务时，保证负责监督被拘留者的警官不从属于执行逮捕和调查的警官。
- 定期与检察官、法官、警察调查员和社会工作者举行会议，协助确定不再需要拘留的人。
- 指派女性工作人员看守、搜查和监督女性被拘留者。除了紧急情况以外，禁止男性工作人员进入女犯部。

- 在家属探访区以外的地方指定一间特别的房间，供被拘留者与律师私下会见。
- 安排一个会见区，让探访者和被拘留者隔着铁栅、桌子或类似的间隔物进行正常的面对面的谈话。
- 严厉禁止并立即调查所有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并予以严厉处罚，包括提出刑事诉讼。
- 定时提供满足基本饮食需要的餐食，早餐和夜餐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15 小时。
- 安排随时至少有一名警官值班，该警官须受过心理护理和咨询培训，包括防止自杀的培训。
- 在被拘留者被收押时，评估所有显示生病、受伤、酗酒或吸毒和精神病迹象的被拘留者。

- 谨慎地按常规处理轻微的违规行为。按照预定的程序处理比较严重的行为，而这种程序在收押时已经向所有被拘留者解释过。
- 拘留区的警官不得携带火器，但在将被拘留者转移到其他地方时除外。
- 对被指派到拘留区工作的所有警官进行非致命控制方法和防暴技巧和设备使用方面的培训。
- 要求所有看守所警官佩带明显的身份牌，便于确切地报告侵权行为。
- 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其他此类组织建立积极的关系。
- 就侵权行为制定一系列处罚措施，并通报工作人员，视情况可予以停止职务、扣除

工资以至解雇，而对情节严重者则提出刑事起诉。

使用武力和火器

人权标准

使用武力

- 人人有权享有生命、人身安全并免遭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应首先采用非暴力手段。
- 只有在严格必要的情况下才能使用武力。
- 武力只能用于合法的执法目的。
- 不得利用任何特殊情况或借口作为非法使用武力的根据。

- 使用武力始终应该与合法的目的相称。
- 使用武力时应力行克制。
- 尽量减少损失和伤害。
- 制定一系列手段区别使用武力。
- 所有执法人员均应在区别使用武力的各种手段方面受到培训。
- 所有执法人员均应在使用非暴力手段方面受到培训。

对使用武力和火器的问责制

- 使用武力或火器造成伤亡以后，均应报告并由上级官员审查。
- 如果上级警官知道或本来应该知道下属滥用职权的行为但未能采取具体行动，则应对这些行为负责。

- 拒绝执行上级非法命令的执法人员应予以免除责任。
- 滥用这些规则的执法人员不得以服从上级命令作为辩护理由。

许可使用火器的情况

- 火器只能用于极端紧急的情况。
- 只能在自卫或保卫他人免遭迫在眉睫的死亡或重伤威胁的情况下才能使用火器。

或

- 为了防止对生命带来严重威胁的特别重大犯罪。

或

- 为了逮捕构成此类威胁并阻止警察消除这种威胁的人或为了防止此人逃跑。

以及

- 在任何情况下，只有在不使用此种极端手段不足以达到目的时。
- 只有在为了保护生命而确实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才可有意使用致命武力和火器。

使用火器的程序

- 执法人员应表明其警官的身份。

而且

- 执法人员发出明确的警告。

而且

- 执法人员应留有足够的时间让对方服从警告。

但是

- 如果迟延会导致执法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或严重受伤，则无须这样做。

或

- 在当时情况下显然是不合适的或毫无意义的。

使用火器以后

- 向所有受伤者提供医护。
- 通知所涉人员的亲友。
- 按要求或规定进行调查。
- 提交伤亡事件的详细报告。

人权实践

全体警员

- 参加培训班，以提高以下方面的技能：急救、自卫、使用防卫设备、使用非致命器械、使用火器、人群控制、冲突解决和个人紧张情绪控制。
- 取得并操练盾牌、防弹服、钢盔和非致命器械的用法。
- 取得、操练并使用一系列武力区别使用方法，包括非致命的使人丧失能力的武器。
- 参加消除紧张情绪的咨询活动。
- 妥善保管所有发给的火器。
- 假定每一件火器都是装有弹药的。
- 研究并运用劝说、调解和谈判的技巧。

- 事先计划逐步使用武力，首先使用非暴力手段。
- 注意同事的身心状态，并于必要时介入，确保他们得到适当的照料、咨询或培训。

负有指挥和监督职责的警员

- 制定并执行关于使用武力和火器的标准规则。
- 就以下方面提供定期培训：急救、自卫、使用防卫设备、使用非致命武器、使用火器、人群控制、冲突解决、紧张情绪控制、劝说、调解和谈判。
- 取得并发放防卫设备，包括钢盔、盾牌、防弹服、防毒面具和防弹车辆。
- 取得并发放非致命的使人丧失能力的和驱散人群的器械。

- 取得尽可能广泛的区别使用武器的手段。
- 规定对警察进行定期评估，以便连续不断地衡量他们的身心健康状况以及是否适合判断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必要性。
- 向所有参与使用武力的警察提供消除紧张情绪的咨询。
- 制定有关使用武力和火器的明确的报告准则。
- 严格规定火器的控制、存放和发放，包括制定程序，确保警察对发给他们的武器和弹药负责。
- 禁止使用武器和弹药以致造成不应有的伤害、损害或危险。
- 定期进行检查，确保警察只能携带官方发放的武器和弹药。规定对被查明拥有非官

方发放的材料(特别是杀伤子弹、空头弹或达姆弹等物品)的警察实行适当的制裁。

- 制定策略，减少警察被迫使用火器的可能性。

内乱、紧急状态和武装冲突

内 乱

人权标准

- 所有恢复秩序的措施都应该尊重人权。
- 恢复秩序时不得实行歧视。
- 所有对权利的限制均应以法律规定为限。
- 任何采取的行动和对权利的任何限制其唯一目的是为了确对他人权利和自由的

尊重并满足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 任何采取的行动和对权利的任何限制均应以满足民主社会的需要为限。
- 以下方面不得有任何例外：生命权、免遭酷刑的权利、禁止奴隶制、禁止由于未能履行契约义务而予以监禁、禁止溯及既往的法律、承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或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 使用武力之前首先应试图采用非暴力手段。
- 只有在确实需要的情况下才能使用武力。
- 武力只能用于合法执法的目的。
- 使用的武力应与合法执法目的相称。
- 应尽量限制损害和伤害。

- 应该有一系列区别使用武力的手段。
- 不得对言论、集会、结社或迁徙自由权利实行任何不必要的限制。
- 不得对见解自由实行任何限制。
- 应保持司法机构的独立运作。
- 所有受伤人员都应该立即得到治疗。

人权实践

全体警员

- 采取共同的治安策略，并监测社会各阶层之间以及这些阶层与当局之间的社会紧张关系的程度。
- 警惕任何非法示威的酝酿过程。

- 容忍非法但和平的非威胁性集会，以避免使局势不必要地升级。
- 与集会代表和一般参加者保持联系。
- 如果必须驱散人群，始终留出一条明确的逃路。
- 将示威人群视为一批有独立思维的个人，而不是一个思想统一的团体。
- 避免采取不必要的挑衅性策略。
- 发展人群控制技巧，最大限度地减少使用武力的必要性。
- 参加培训方案，以改进以下方面的技能：急救、自卫、使用防卫设备、使用非致命器械、使用火器、人群控制行为、冲突解决和个人紧张情绪控制。

- 学会并操练盾牌、防弹服、钢盔和非致命器械的用法。
- 取得、操练和使用一系列区别使用武力的手段，包括非致命的使人丧失能力的武器。
- 研究和采用劝说、调解和谈判的技巧。
- 事先计划逐步使用武力，首先使用非暴力手段。

负有指挥和监督职责的警员

- 就尊重和平和自由的集会发出明确的标准命令。
- 提出共同治安策略并监测社会各阶层之间以及这些阶层与当局之间的社会紧张关系的程度。

- 指示警官容忍非法但和平的非威胁性集会，以避免使局势不必要地升级。在制订人群控制策略方面应铭记的最高目标是维持秩序和安全和保护人权，而不是执行关于许可证或非法但非威胁性行为的法律上的技术性规定。
- 制订并执行关于使用武力和火器的明确的标准规则。
- 就以下方面提供定期培训：急救、自卫、使用防卫性设备、使用非致命性武器、使用火器、人群控制行为、冲突解决、紧急情绪控制、劝说、调解和谈判。
- 取得和分发防卫设备，包括钢盔、盾牌、防弹服、防毒面具和防弹车辆。
- 取得和分发非致命的但可使人丧失能力的驱散人群器械。

- 取得尽可能广泛地区使用武力的手段。
- 制定关于每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事件均应明确报告的准则。
- 严格规定火器的控制、储存和发放，包括确保执法人员对发给他们的武器和弹药负责的程序。
- 禁止使用会造成不必要的伤害、损害或危险的武器和弹药。
- 制定策略，减少执法人员被迫使用火器的可能性。

紧急状态

人权标准

- 只能依法宣布紧急状态。

- 只有在社会紧急状况威胁到全体国民的生命而且普通措施显然不足以扭转局势的情况下才能宣布紧急状态。
- 必须首先正式宣布紧急状态，然后才能采取特殊措施。
- 任何特殊措施都必须以紧急局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
- 任何特殊措施都不得与国际法的其它规定相矛盾。
- 任何特殊措施均不得包含纯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的理由的歧视。
- 以下方面不得有任何例外情况：生命权、禁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禁止奴役制、禁止由于未能履行契约义务而将人监禁、禁止涉及以往的法律、

承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 任何人的任何行为，在其发生时不构成犯罪者，不得据以认为犯有刑事罪。
- 任何人所受的刑罚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规定。
- 如果在犯罪之后依法规定应处以较轻的刑罚，犯罪者应予减刑。

武装冲突

人权标准

- 在武装冲突和占领期间，警察应视为非战斗人员，除非他们被正式编入武装部队。

- 占领地的警察有权出于良心的原因拒绝执行职务，这不应该导致他们的地位的改变。
- 人道主义法适用于所有武装冲突的情况。
- 必须在所有情况下都维护人道原则。
- 非战斗人员和由于受伤、生病、被俘或任何其它原因而退出战事的人必须得到尊重和保护。
- 对于受到战争影响的人必须予以援助和照顾，而不得加以任何歧视。
- 在任何情况下都予以禁止的行为包括：
 - 谋杀
 - 酷刑
 - 肉刑

- 残伤肢体
- 损害个人尊严，包括强奸
- 劫持人质
- 集体惩罚
- 未经正常审判而执行死刑
- 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禁止对伤者、病者、遇船难者、医务人员和医护机构、战犯、平民、民用和文化物品、自然环境和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进行报复。
- 任何人不得放弃或被迫放弃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保护。
- 受保护人必须随时可求助于保护力量(维护其利益的中立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

十字会)或任何其他其不偏不倚的人道主义组织。

人权实践

全体民事警员

- 接受武装冲突期间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要求方面的培训。
- 接受急救、灾难管理和民防程序方面的培训。
- 了解本人所在机构在冲突期间维持秩序和保护平民的策略。
- 与医务人员、消防员、地方当局和军方密切合作。

- 注意特别弱势的群体，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儿童和受伤者，在此期间的特殊需要。

负有指挥和监督职责的民事警员

- 向所有执法人员提供武装冲突期间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要求方面的培训。
- 提供急救、灾难管理和民防程序方面的培训。
- 制定明确的在冲突期间维持秩序和保护平民的策略。
- 制定关于与医务人员、消防员、地方当局和军方协调的标准的紧急合作程序。
- 发布关于武装冲突期间警察的平民地位的明确指示。

冲突期间编入武装部队的警员

- 学习和运用“士兵规则”：
 - “做一个纪律严明的士兵。不遵守战争法会使你的军队和你本人名誉扫地，并造成不必要的痛苦；不会削弱敌方的战斗意志，而往往是加强其意志。
 - 仅仅与敌方战斗人员作战，并仅仅袭击军事目标。
 - 破坏程度不得超过任务要求的限度。
 - 不要同“退出战斗”或投降的敌人作战。解除他们的武装并将他们移交给你的上级。
 - 收容并照料伤者和病者，不管他们是朋友还是敌人。

- 仁慈地对待所有平民和在你控制下的所有敌人。
- 战俘必须受到人道的待遇，而且只有表明其身份的义务。不得对战俘施以身体或精神酷刑。
- 不得扣押人质。
- 避免任何报复行为。
- 尊重所有佩带或悬挂红十字会图徽、红新月会图徽、停战白旗或文化财产标志的个人和物体。
- 尊重其他人的财产。禁止抢劫。
- 努力制止任何违反上述规则的行动。向上级报告任何违法行为。任何违反战争法的行为均应受到惩处。”

保护少年

人权标准

- 儿童应得到与所有成人相同的人权保障。此外，下列规则也适用于儿童：
- 对待儿童的方式应有利于他们感受到自己的尊严和价值、有利于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反映儿童的最大利益，以及考虑到他们这个年龄的人的需要。
- 不得对儿童施以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体罚，或没有释放可能的无期徒刑。
- 对儿童的拘禁或监禁应是不得已的极端措施，时间应尽可能短。
- 儿童应与被拘禁的成年人分隔开。

- 应允许被拘禁的儿童得到家庭成员的探视和通信。
- 应规定刑事责任最低年龄。
- 应规定不属于司法性质的程序和替代送入关押机构的其他办法。
- 儿童的隐私应得到尊重，应保持完整可靠的记录，并保守记录的秘密。
- 对儿童使用戒具和武力只能是作为例外，并且只能是在所有其它控制措施都已经使用而无效的情况下才能使用，使用时间应尽可能短。
- 不得携带武器进入关押少年的场所。
- 执行纪律时应尊重儿童的尊严，并应使儿童形成正义、自尊和尊重人权的思想。

- 工作涉及少年的执法人员应经过专门训练，个人素质应适合这种工作。
- 应安排检查员对关押少年的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突击检查。
- 关于少年儿童的任何逮捕、拘留、转送、疾病、受伤或死亡均应通知其父母。

人权实践

全体警员

- 参加专门培训，学会既有效又符合人道地对待和照顾少年罪犯。
- 参加儿童教育方案，以便帮助预防少年犯罪和少年遭受侵害。
- 了解执勤地区的儿童及其父母。

- 警惕有刑事犯罪倾向的地点和成年人，警惕儿童出现在这些地方或者接触这些成年人。
- 如果上课时间看见儿童离开学校，要注意了解并通知父母和学校领导。
- 如果有任何证据表明儿童在家庭里或社区里或在警察单位内受到忽视或虐待，要迅速及时进行调查。
- 警察与社会工作者和专业医务人员见面，讨论与工作有关的儿童问题。
- 对于不严重的犯罪行为，把犯罪少年送回给父母或送进社会机构。
- 将有关儿童的所有记录单独存放在可靠的地点。

- 如果有情况表明某一位同事不适宜同少年打交道，要向上级报告。

负有指挥和监督职责的警员

- 鼓励采用多种处置办法，取代关管儿童的办法，包括观护、指导和监督命令；辅导；假释；寄养；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以及其他合适和比例相称的措施。
- 完整和可靠地记录所有被拘禁少年，包括记录身份；关押原因；入所、转送和释放日期和时间；向父母发出的通知的详细情况，身心健康问题；以及关于负责照料和治疗的工作人员的资料。
- 制订程序，规定少年被拘留者可以直接向关押单位负责人或司法当局和社会机构递交申诉和信件。

- 协助制订并执行预防少年犯罪的社区方案。
- 招聘和专门培训擅长并适合处理少年犯罪的人员。
- 安排通过征求社会机构、医护人员、司法部门和社区代表的意见定期审查和修改对待少年罪犯的政策。
- 针对适合进行司法诉讼的情况，制定旨在将被拘留少年送交法庭的快速程序。
- 同少年司法、儿童保护、医疗和社会机构建立密切联系与合作关系。
- 制定战略，据以经常关注处境特别不利的儿童，诸如：赤贫儿童、无家可归儿童、受家庭虐待儿童或高犯罪率地区的儿童。

- 在可能情况下，建立专门处理儿童问题的单位，以便专门关注少年犯罪和少年受害事件。
- 就保守少年记录的机密问题发出明确的指令。
- 密切监督负责处理少年的工作人员，调查并处置任何侵害、虐待或剥削少年的事件。

妇女的人权

人权标准

- 妇女有资格公平享受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所有其他领域的一切人权。
- 这些权利包括生命权、平等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法律之下的平等保护权、免受歧视的权利、实现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

水准的权利、得到公正和有利的工作条件的权利，以及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 侵害妇女的暴力的表现为身体暴力、性暴力或心理暴力，包括殴打、性虐待、新婚暴力、婚姻关系中的强奸、有害的传统习俗、非配偶的强奸和暴力、性骚扰、强迫卖淫、贩卖妇女，以及与剥削有关的暴力。
- 一切形式的侵害妇女的暴力都危害和妨碍乃至完全排除妇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 警察应当认真注意预防和调查一切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将暴力行为者逮捕归案，不论这些暴力行为者是公职人员还是非公职人员，也不论暴力行为是发生在家庭里，社区内还是政府机构内。

- 警察应认真注意在公务行动中防止妇女受害，并且应确保不会由于警方的疏忽或执法做法不注意性别因素而使妇女再次受害。
- 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一种刑事犯罪行为，必须作为刑事犯罪处理，即便是发生在家庭里，也必须作为刑事犯罪处理。
- 不得歧视被逮捕或拘禁的妇女，必须保护她们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或剥削之害。
- 对被拘禁的妇女应由女性干警和工作人员进行看守和搜身。
- 应当将妇女与男性被拘禁者分开拘禁。
- 孕妇和哺乳期母亲在拘禁中应得到特殊便利。

- 执法机关不得在招聘、雇用、培训、派遣任务、晋升、工资或其他职业和行政事务方面歧视妇女。
- 执法机关应招聘足够数目的妇女，确保整个社会得到公平的代表，并保护女性嫌疑人、被逮捕的妇女和被拘禁的妇女的权利。

人权实践

全体警员

- 把家庭暴力罪行看作与其他攻击行为等同的行为。
- 接到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举报后迅速进行处理；向受害者介绍可以求助的医疗、社会、心理和物质支助途径；并将受害者运送到安全地点。

- 对家庭暴力进行彻底、符合专业规范的调查。询问受害者、证人、邻居和专业医务人员。
- 编写家庭暴力事件的详细报告，并与上级和受害者一起认真追踪了解进一步情况；将报告与过去档案中记录的事件进行核对；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防止再次发生。
- 在医务、行政和其他程序完成之后，主动陪送家庭暴力受害者回家取出个人生活用品，随后转送安全地点。
- 参加培训，提高协助和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能力。
- 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中，与专业医务人员和社会机构密切合作。

- 凡是处理女性罪犯和犯罪行为的女性受害者，确保有女性干警在场。在可能情况下，尽量交给女同事处理。
- 将女性被拘禁者与男性被拘禁者分隔开。注意一定要由女性干警对女性被拘禁者进行监视和搜身。
- 男同事自己不要用对女性不尊重的词语交谈和开玩笑，也要阻止他人使用这类词语。
- 对于任何具体针对某一性的政策、做法、行为或态度，要征求女同事的看法和意见，自己主动设法加以改进，并帮助他人努力设法加以改进。

负有指挥和监督职责的警员

- 就及时有效处理家庭暴力举报以及将家庭暴力罪行依法视为等同于其他形式攻击问题，发布并实施明确的常规命令。
- 为干警安排关于如何处理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定期培训。
- 为处理家庭暴力举报建立专门的警察单位，并考虑吸收社会工作者参加这种警察单位的工作。
- 与专业医务人员、社会工作机构、当地“安全庇护所”以及有关的社区组织建立密切的联络关系并制定共同战略。
- 以消除性别比例失衡为目的，审查招聘、雇用、培训和晋升政策。
- 分派女干警处理罪行的女受害者。

- 专门分派女干警负责对女性被拘禁者的一切搜身和监视工作。
- 为孕妇和哺乳母亲安排专门的拘禁设施。
- 在政策上禁止基于怀孕或生产理由歧视妇女。
- 建立开放的联系渠道，听取女干警在性别偏见问题上的申诉或建议。
- 在刑事案件高发地区，增加巡逻和预防行动，包括步行巡逻和发动社区群众预防刑事犯罪，降低侵害妇女的暴力罪行的发生率。

难民和非国民

人权标准

难民

- 人人有权为躲避迫害而在另一个国家寻求并取得庇护。
- 难民是指因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原因而遭受迫害、无法或不愿返回原籍国的人(或，如果是无国籍人，则是指由于这种畏惧而无法或不愿返回惯常居住国的人)。
- 难民有资格享受除某些政治权利以外的一切基本人权，但是，如果他们是非法处于一国境内，则可能会出于公共秩序和健康利益对他们的行动施加某些限制。

- 在行使自由结社、宗教、初等教育、政府救济、向法院申诉、获得财产和住房等基本权利方面应得到至少与国民同样有利的待遇。
- 不得将任何人送回会使其生命或自由受到威胁或使其受到迫害的国家，也不得将难民送到有可能将其送回这种国家的第三国。
- 对于直接来自生命或自由受威胁的领土而且毫不迟延地投向当局的难民，不得因该难民的非法入境而加以刑罚。
- 对直接来自迫害行为国的难民至少不得拒绝准予临时入境。
- 合法处于一国境内的难民享有行动和居住自由权。

- 合法处于一国境内的难民应发给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
- 寻求庇护者应被告知必要的程序、得到申请庇护的必要便利，并在最终裁定之前准予留在境内。
- 除因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理由外，不得将难民驱逐出境。驱逐难民出境只能以按照合法程序作出的判决为根据。
- 在驱逐之前，应让难民有机会提供证据，委托代表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上诉。

非 国 民

- 非国民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 非国民如果是按照法律制度进入一国境内的，或者持有有效的居住许可证件，就是合法处于该国境内。

- 合法处于一国境内的非国民除某些政治权利外有资格享受一切人权。
- 非国民享有与国民相同的离境和移居他国的权利。
- 合法处于一国境内的非国民，如果形成了对该国的深切感情并且将该国视为自己的国家(已建立家庭、出生在该国、或在该国长时间居住)，不得加以驱逐。
- 其他合法处于一国境内的非国民须在依法裁定的情况下方可驱逐，这种裁定不得是任意的、歧视性的，并且必须得到程序上的保障。
- 与驱逐相关的程序保障包括申诉得到听取的权利、由主管当局加以审查的权利、委托代表的权利、向上级当局提出上诉的权利、享受寻求补救办法的充分便利的权利。

利、上诉结案前有留在境内的权利，以及被告知所具备的补救办法的权利。

- 对某些程序保障可允许例外，但只能是出于国家安全的必要理由，诸如整个国家受到政治或军事威胁。
- 禁止集体或大规模驱逐。
- 必须接纳合法处于境内的非国民的配偶和未成年受抚养子女与之团聚。
- 必须允许所有非国民与本国领事馆或外交使团联系。
- 应当允许被驱逐的非国民前往接受他们的任何国家，并且不得将其送到人权会受到侵犯的国家。

人权实践

全体警员

- 警惕所在地区仇外或种族主义活动的任何证据。
- 与出入境管制部门和为难民及非国民提供援助的社会机构密切合作。
- 在移民高度集中地区，切实向居民宣传他们有权寻求警察保护和协助，使他们不必担心被遣送出境。
- 提请同事注意，非法处于境内的非国民，并不仅仅因为是外来移民就必然是罪犯或犯罪嫌疑人。
- 为难民收容所和难民营布置清晰可见的安全保卫。

负有指挥和监督职责的警员

- 针对难民和非国民的特殊脆弱性和对保护的需要，发布明确的命令。
- 与社区代表制定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及恐吓活动的合作计划。
- 在难民高度集中地区安排步行巡逻，并考虑在这些地区设置派出所。
- 建立专门单位，配备受过必要的法律培训、具有语言能力和社会工作能力的人员，规定其工作的职权范围，侧重于提供保护而不是执行出入境管制法。
- 负责边境检查和执行出入境管制法的警察机关，应当在难民和非国民的权利方面以及在给予这些群体的程序保障方面安排专门培训。

- 与负责为难民和有困难的非国民提供支助服务的社会机构密切联络。

受害者的人权

人权标准

- 应当以同情和尊重的态度对待所有遭受罪行、滥用权力或侵犯人权行为之害的人。
- 受害者应当能够求助于司法机制和得到迅速的补救。
- 补救程序应当迅速、公平、省钱、方便。
- 受害者应当被告知有权寻求补救和保护。
- 让受害者了解他们在正式诉讼中的作用以及诉诸的范围、时间、进度和对他们案件的处理情况。

- 应当允许受害者在个人利益受到影响的情况下就所有事项提出自己的意见和表达自己的感受。
- 受害者应当得到所有必要的法律、物质、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并且应当被告知有这些援助可供使用。
- 应当尽量减少在处理案件中对受害者造成的不便。
- 受害者的隐私和安全应当得到保护。
- 应当避免在处理受害者的案件中发生不必要的拖延。
- 在适当的情况下，应当由犯罪行为人为人赔偿。
- 在政府官员过错的情况下，应当由政府赔偿。

- 赔偿金应由犯罪行为人支付，在无法做到的情况下，则由国家支付。
- 应当通过培训使警察学会了解受害者的需要，应当为警察提出确保恰当迅速提供援助的准则。

人权实践

全体警员

- 用明确易懂的语言向受害者说明可供使用的法律、物质、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如果受害者愿意，可以帮助他们直接设法取得这种援助。
- 准备一份随时可以用的联络表，注明关于可为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机构的各种信息。

- 向受害者仔细讲解他们的权利、他们的法律诉讼中的作用、这种诉讼的范围、时间和进度以及对他们案件的处理情况。
- 帮助运送受害者前往医疗部门，并将他们送到住处，主动提出检查住地的保安情况，并在附近巡逻。
- 参加关于援助受害者的培训。
- 仔细保管关于受害者的纪录，认真保守机密。将准备为此采取的措施告知受害者。
- 在必要的程序完成之后尽快将任何追回的财产归还受害者。

负有指挥和监督职责的警员

- 为各级干警安排关于援助受害者的培训。

- 与医疗、社会、法律机构和方案以及其他援助受害者的机构和方案制定密切合作的程序。
- 建立为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单位，组成人员包括(男女)干警、专业医护人员、社会工作者和心理辅导专家，以便迅速投入工作。
- 制定正式的援助受害者准则，确保及时、恰当、全面地关注受害者的法律、物质、医药、心理和社会援助需要。
- 分析刑事犯罪记录，制定预防战略，重点是防范受害。
- 派遣指定干警随时了解并督促对寻求补救和司法解决的受害者案件的处理。

警察的指挥和管理

人权标准

- 执法人员在任何时候都必须执行法律规定的任务，按照执法所需要的高度责任，为社会服务，保护人人不受非法行为之害。
- 执法人员不得有任何贪污行为。他们应竭力反对和抵制所有这类行为。
- 执法人员应尊重并保护一切个人的人格尊严，并维护一切个人的人权。
- 每个执法机关都应当在标准的社会、为社会服务，并对社会负责。
- 执法机关的招募、聘用、派遣和晋升政策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非法差别待遇。

- 应明确、完整和准确地记录与调查、逮捕、拘禁、使用武力和火器、协助受害者有关的事项以及所有警方活动事项。
- 应就影响人权的警方活动所涉一切事项提供培训和规定明确的准则。
- 执法机关应准备一系列可以有区别地使用武力的手段，并应培训执法人员使用这些手段。
- 使用武力或火器的事件发生之后，一律应报告并由上级干部加以审查。
- 上级干部如果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指挥下的执法人员的侵权行为但没有采取行动，应对这些行动负责。
- 拒绝执行上级非法命令的执法人员应给予豁免。

- 机密信息的处理应注意保密。
- 所有警察后备人选应该具备合适的心理和身体条件。
- 所有警察都要服从经常不断和有效的报告和审查程序。
- 警察应制定有效、合法和尊重人权的执法战略。

人权实践

负有指挥和监督职责的警员

- 为执法干部编拟一份自愿执行的职业道德行为守则。
- 就警察工作所有领域都要尊重人权这一问题发出明确的、必须执行的常规命令。

- 为所有干警安排初级培训和在职进修，侧重本手册所述警察工作的人权方面。
- 制定慎重筛选新干警的程序，对所有干警进行定期评定，判断是否具备执法任务所需的素质。
- 制定社区执法战略，如下一章所示。
- 制定并实施严格的记录和报告准则。
- 建立便利的机制，受理群众的投诉，并充分调查和解决所有这类投诉。
- 制定一项计划，确保所在警察机关的人员构成代表整个社区，包括以公平和不歧视的方式进行招聘和管理的政策。
- 申请国际方案和双边方案的技术援助，以便为恰当和有效的执法研究制定方法和培养执法方面的技术技能。

- 制定并公布一系列适当的关于警察侵权行为的惩处办法，从停职、减薪和除名直至就严重的侵权行为给以刑事处罚。
- 严格管理武器和弹药的控制、储存和发放。
- 定期、突击检查拘禁设施、警察局和派出所，并检查警察携带的武器和弹药，确保符合法定规章。
- 与其他执法机关、法官和检察官、医务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应急服务单位、新闻界以及基层社区组织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
- 建立专门的警察单位，从专业的角度专门负责注意研究少年、受害者、人群形势、女子拘禁设施、边境检查，等等。

社区治安

人权标准

- 在警方与守法公民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 实行社区关系政策和行动计划。
- 招募工作要面向社会所有部门。
- 培训干警，使之能够对付各种不同的情况。
- 深入社区，开展公共宣传活动。
- 警察定期与社区所有群体联络。
- 通过非执法活动与社区建立联系。
- 派遣干警参加固定的居民巡逻区的工作。
- 更多地吸收社区人员在治安活动和社区公安方案中的参与。

- 请社区帮助找出问题和关注。
- 采用创造性的解决问题办法，形成对社区具体问题的对策，包括非传统性的策略和战略。
- 同其他政府机关以及非政府组织协调政策、战略和活动。

警察侵犯人权行为

人权标准

- 执法人员应当尊重和保护人权，并且应当维护一切人的人权。
- 执法机关应对整个社会负责。
- 应当建立有效的机制，确保落实内部纪律和外部控制，以及对执法人员的有效监督。

- 有理由相信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当予以报告。
- 应当制定程序，以便受理群众针对执法人员的申诉，并且应当宣传这些程序。
- 对警察侵犯人权行为的调查应当迅速、得力、彻底和公正。
- 调查应设法找出受害者、搜寻并保护证据，寻找证人、查明侵权行为的原因、表现、发生地点和发生事件，以及查明并扣押侵权行为人。
- 应当仔细查验犯罪现场。
- 上级干部如果知道或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会发生但没有采取行动，应当对这种行为负责。

- 警察拒绝执行上级的非法命令，应该免受起诉或纪律处分。
- 服从上级命令不应成为警察侵犯人权的借口。

人权实践

负有指挥和监督职责的警员

- 就保护所有接触到警方的人的人权问题发出明确的常规条令，并安排定期培训。要强调，所有干警都有权利和义务不服从上级的非法命令，并立即向更高一级的领导报告这些非法命令。
- 在适当的调查得出结论之前，暂停任何涉嫌侵犯人权的干警的职务。如果(经过审判)这名干警被判定确有侵犯人权行为，应当给予刑事和纪律处分。如果被判定并未有

侵犯人权行为，应当为其恢复名誉和一切待遇。

- 发布一项明确的政策声明和相应的命令，要求所有干警向独立的调查人员和内部调查人员充分说清情况，并与之合作。
- 对干预或不配合内部调查和独立调查的行为规定严厉的处罚办法，并严格加以执行。
- 定期审查执法机关内部指挥系统的效能，并在必要的情况下及时采取行动予以加强。
- 为编拟报告、搜集和保护证据以及为证人保守秘密的程序提出明确的准则。
- 为所有干警安排初级培训和在职进修，强调本手册所叙述的警察工作的人权方面。

- 制定甄别新干警的慎重程序，并对所有干警进行定期评估，确定是否具备执法任务所需的适当素质。
- 建立便利的机制，受理群众的申诉，就这些申诉进行充分调查并采取补救措施。
- 严格规范武器和弹药的控制、储存和发放。
- 对拘禁设施、警察局和派出所进行定期和突击检查，并监察警察携带的武器和弹药，确保他们遵守正式的规章。

人权标准和实践来源

本手册所概述的人权标准和实践源于下面所列的人权文书。若欲参阅任何文书的全文，请联系：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Tel: +41 22 917 9159

来 源

- 世界人权宣言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的宣言

-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 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
- 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
- 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
-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暴力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